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宜補字第244號

原告 弘宇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晏榮

被告 金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勳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472元，應徵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5,450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張軒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曾至萱